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
為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
及
擬出售藍天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85.46%之盛宏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I(「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擬出售藍天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引述之詞彙將與該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披露的以下資料。

* 僅供識別

須予披露為上市規則涵義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補充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鄭明傑先生於該公告日期合共持有藍天約12.31%股權。因此，鄭明傑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及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就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鄭明傑先生被視為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通過關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鄭明傑先生及其有關聯繫人亦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鄭明傑先生及其有關聯繫人外，概無其他方就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擁有與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後本公司持有之藍天股權

該公告第6頁「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後本公司持有之藍天股權」一節下「按轉換價0.379港元轉換之轉換股份數目」一欄的總數應為561,724,692。

除上述糾正外，該公告及補充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重要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由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